

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

——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

民营企业座谈会近日在北京召开,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改革指明了方向。围绕座谈会相关内容,记者采访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

记者:民营经济在我国市场主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张茅:非公有制经济既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改革开放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了一系列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见证者和有力推动者。1979年2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建制的第一次局务会,就决定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交报告,建议各地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批准个人从事个体劳动。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第一个有关个体经济的报告,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开了“绿灯”,引领我国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诞生。通过多年发展,她的经营范围越来越大,已经成立了公司,当上了董事长。40年来,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有千千万万个像她一样的个体工商户,乘着改革春风,不断发展壮大,推动了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迅速成长。

据统计,全国个体工商户由1980年底的80.6万户,增长到今年三季度末的7034.6万户,增长了86.5倍;私营企业由1988年底的9.06万户,增长到今年三季度末的3037.4万户,

增长了334倍。截至9月底,全国市场主体主体1.06亿户,个体私营主体数量占全国市场主体数量的95%。民营企业已成为吸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从业人员已经达到3.6亿人,提供了我国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和90%以上的新增就业岗位。

记者: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市场监管总局将如何落实?

张茅:要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目标,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坚持竞争中立原则,即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实行规则中立、税收中立、债务中立,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加大竞争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在今年年底前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推进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全面推广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强化反垄断执法。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造成

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强化经营者集中审查反垄断监管,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继续加大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力度和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力度,在今年年底前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规定,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提升企业海外维权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方案。

记者:当前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在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市场监管改革如何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张茅:作为国务院新设立的负责市场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的直属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与市场主体息息相关,是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主体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的重要支持者和政务服务提供者,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深化,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减证照、压许可”,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利的

准入环境。今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分类管理,推进“照后减证”,让企业既能进得了市场的“大门”,也能人得了行业“小门”。

——优化政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为民营企业创造健康和谐的发展环境,以涉企收费为重点,深入整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坚决纠正变相审批及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的情况。

——积极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深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今年年底前制定出台企业注销指南。建设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做好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技术支撑为民营企业服务工作,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今年年底前,将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再取消或改为自我声明方式实施达10%以上,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引导和监督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信息来源:新华网)

新一轮减税降费举措年内有望落地

——小微初创企业有望普惠免税

我国新一轮减税降费已在路上,多项重大减负力度的举措将密集发布。《经济参考报》记者从业内获悉,相关部门正在紧锣密鼓研究制定下一步减税降费方案,新政有望年内落地。业内预计,下一步减税将锁定增值税和所得税两大税种,小微、科技初创企业有望迎来普惠免税利好。

事实上,近期高层会议已经接连释放出进一步减税降费的明确信号。日前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明确,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落地层面,减税降费政策也在密集发布。日前,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给予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此前,财政部等部门还联合印发通知,取消企业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社保费方面,11月2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明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

记者了解到,当前,相关部门正在密集组织专家和业内研讨等,紧锣密鼓制定新一轮减税降费新政,下一步我国减税降费的重点推进路径已渐明晰。

增值税方面,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到深化增值税改革,再到未来将实现的三档并两档,事实上,我国增值税改革一直在朝着简税减税、降低税负的方向推进。

今年5月1日起,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下调1个百分点,增值税税率从17%、11%、6%三档变为16%、10%、6%,但还没有实现三档并两档的预期改革目标。专家指出,增值税税率三档并两档应尽快实施,16%的基础税率可考虑下调,这在完善增值税制衡的同时,也能实现增值税总体税负的下调。

中国社科院财政战略研究中心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当前推出大规模的可预期的增值税减税计划,会更有利于稳定市场的信心。在他看来,需要区分和统筹看待减税的短期与中长期效果,形成合理的减税政策体系,减税政策应该制度化。

杨志勇认为,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增值税三档并两档的目标应是基本税率10%左右和低税率5%左右,从进一步突出减税效果来看,年内可再加大力度,16%和10%的两档税率一次性再下调2个百分点,6%的税率下调至5.5%。此外,企业所得税也存在进一步下调税率的空间。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过去几年的减税中,除了营改增带来一定的普惠性,其他减税措施往往是特惠式减税,即针对特定行业、企业,比如对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在他看来,下一步减税政策,要以普惠式减税为主,同时结合税制改革,在完善税制的同时,实现税负下降,而且应当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同时,减税方式

要实现从税基到税率的转变,要较大幅度降低名义税率,同时清理和规范税基,使税率和税基形成新的组合,既能有效引导预期,又不会使财政收入大幅下降。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减税降费,尤其是对小微初创普惠式减税具有积极的意义。一方面,由于小微初创的税收规模较小,减税给财政带来较小的压力;另一方面,小微企业的数量众多,减税的影响面较广,对于缓解当前的就业、经济及现金流压力等多个方面均会产生积极的效果。

她指出,同样的一笔减税资金,用在大企业身上,与规模庞大的资金量相比或许影响不大,但是用在小微企业身上,则有可能完全改善经营状况。因此,对小微企业减税可以用较小的资金成本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此外,融资难是小微企业共性的国际难题,如果无法得到及时的融资,减税是解决小微企业现金流问题的较好途径。

(来源:经济参考报)

11月起降低1585个税目的进口关税

据广州日报讯,自11月2日起,降低1585个税目的进口关税。至此,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上年的9.8%降至7.5%。

此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于11月1日降低1585个税目的进口关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降税主要涵盖了人民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大量工业品等商品,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一是降低在国内有相当生产能力和水平的商品

进口关税,包括纺织品、木材、贱金属制品、钢材等,共677个税目,平均税率由11.5%降至8.4%;二是降低部分机电设备进口关税,包括纺织、轻工、工程、通用、金属加工及动力机械、农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零部件等,共396个税目,平均税率由12.2%降至8.8%;三是降低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进口关税,包括非金属矿、无机化学品、木材及纸制品、宝石玉石等,共390个税目,平均税率由6.6%降至5.4%;四是降低有利于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商品进口关税,主要是整合部分同

类或相似商品的税率,适当减少税率的等级,税级过多会给企业带来一些困难,此次整合或减并税率,共122个税目,平均税率由12.3%降至8.5%。

记者了解到,本次降税共涉及1585个税目,平均税率由10.3%降至7.8%,平均降幅约26%。该负责人介绍,本次降税还包括进境物

品进口税(俗称行邮税)税目税率的调整。

该负责人此前表示,此次降税主要针对生产所需的机电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工业品降税,更多是通过降低国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国内企业的供给能力和水平,间接改善国内产品的性价比,最终受益百姓。同时,商品降税幅度适中,兼顾了上下游行业的利益。

(来源:广州日报)

住建部重拳治理房地产市场失信行为

长期以来,哄抬房价、“黑中介”、捂盘惜售、未批先售、虚假宣传等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的《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列举了住房保障方面、房地产市场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等存在的101种行为,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依法依规可以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机构采取下列特别广告、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的,以捆绑销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另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也将被“拉黑”惩戒。《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提出,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限制、阻挠、拒绝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依法依规可以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机构采取下列特别

惩戒措施包括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包括从严审批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荣誉称号等等。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实施限制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其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寿、承销、保险等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

多部门、多举措的合力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对于房地产市场失信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曝光。截至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在30个重点城市先行部署,重点打击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等失信行为,排查化解购房矛盾纠纷,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了两批共计40家各地查处的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名单。

(来源:光明日报)